

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

地址：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7 樓之 1
電話：06-6353525、06-6355786
傳真：06-6377086
電子信箱：n6353525@ms61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大臺南護會字第 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李小龍旅行趣提供本會所屬區域三所學校護理系(科)之在學學生，在校清寒與成績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，敬請貴校推薦各 1 名接受本會表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。
- 二、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紙本、電子檔案寄達本會憑辦。
 - (一)紙本寄至會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7 樓之 1
 - (二)電子檔案 MAIL 至：n6377086@gmail.com
- 三、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將於 115 年護師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- 四、檢附大安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大安獎助學金申請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正本：本會

理事長李美慧

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「大安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113.07.09 第 25 屆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制訂
113.08.14 第 2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接受李小龍旅行趣全權委任，提供本會所屬區域三所有設置護理科系的學校，在校清寒與成績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，特設立「大安獎助學金」並訂定「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大安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各校護理（科）系清寒和成績優秀在學學生，未申請其他護理團體獎助學金，並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每年提供各校清寒助學金人數 1 名，成績優秀獎學金人數 1 名，總計 6 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參仟元整與獎狀乙只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清寒助學金（擇一）：

- (1) 有效期內中低收入證明
- (2) 村里長開立之有效期內清寒證明
- (3) 近一年年收入所得證明
- (4) 校內（外）師長對其家庭清寒的描述證明

2. 成績優秀獎學金：前一學年之成績單

第五條 各校護理（科）系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將該（科）系推薦之學生資料，送達本會審查。

第六條 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於當年國際護師節大會中頒發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捐贈人得視實際實施狀況，隨時提出本辦法之修正意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、本會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